

证券代码：835093

证券简称：旷博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 7 人，实际与会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1、回购主体：股东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2、回购价格：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回购主体参考公司控股权收购的公允价格人民币 3.22 元/股回购。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主体承诺按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孰高者进行回购。

(3) 具体回购方式：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在下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

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此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对于在挂牌期间已于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能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可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与公司指定人员进行联系，仍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至 shenkehu@quantobio.com。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或虽已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签署回购协议，均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克虎（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59773899-8018

邮箱：shenkehu@quantobi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301 邮政编码：
100176

三、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表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信息若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我方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股）	
要求回购数量（股）	

注：请贵方在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本申请书及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shenkehu@quantobio.com。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本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逾期提交前述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东(盖章)/(签名)：

日 期：